

附件

秀山官庄廖家湾“8·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情况.....	2
（三）事故相关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照片.....	4
（六）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七）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6
（五）直接经济损失.....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四、企业履职情况.....	7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7
（一）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7
（二）县交巡警大队.....	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9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秀山官庄廖家湾“8·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0日18时02分许，秀山官庄街道廖家湾**搅拌厂门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县交巡警大队、总工会、官庄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成立秀山官庄廖家湾“8·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官庄廖家湾“8·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田**驾驶机动车在超出车辆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下，未按操作规范驾驶而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1M***36A***，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重型和轻型专业运输车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销售：汽车、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水泥制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仅有3名员工，除李**外还有公司实际管理人员董*甲，兼职安全员董*乙。

（二）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贵CG3***，重型罐式货车，登记所有人：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欧曼牌/JB5***GFL***，车辆识别代号：LA9***1E9***WU0**，发动机号码：28K***02S***，整车整备质量(kg)：31000，核定载质量(kg)：13670，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7月。2023年8月3日，廖*甲与廖*乙合伙以**元从吴*手中购买贵CG3***，随后同日由廖*甲将该车辆挂靠在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2.驾驶员情况

田**，贵 CG3***车辆驾驶员，男，46 岁，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5135*****3113，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准驾车型：A1A2。田**因 2024 年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司开除，谋寻工作无果，随后联系好友廖*乙谋求开车工作，廖*甲与廖*乙同意，于是自 2025 年年初起，田**正式开始驾驶贵 CG3***重型罐式货车，单趟运输报酬为**元，运输路线主要是从酉阳**水泥厂拖运水泥至秀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0 日，因酉阳**水泥厂水泥不够，田**驱车前往**水泥厂拖运水泥。从**水泥厂出发运往秀山**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途中，在车辆行驶至秀山县官庄街道廖家湾**搅拌厂门口路段时（2025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02 分），因田**操作不当，导致其驾驶的贵 CG3***车辆侧翻于道路左侧，造成田**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及他人房屋受损。

（五）事故现场照片（以下照片均来自县交巡警大队）





（六）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秀山县官庄街道望高社区廖家湾**搅拌厂门口路段，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 319 国道方向，西往**搅拌厂方向。道路环境：乡村道，水泥，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

（七）事故相关鉴定分析情况

1、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5〕痕（交）鉴字第 674 号）鉴定：贵 CG3***重型罐式货车事发时的转向系装置、部件未见异常，但制动系和行驶系的部件在本次事故发生前已存在机械性故障。重庆法医验伤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重法验〔2025〕病 A 鉴第 124 号），

鉴定意见：田**符合强大钝性机械性暴力挤压胸腹部引起机械性窒息死亡。

2、事发当天为田**第一趟出车，且**水泥厂至秀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两地相距：26公里（来源：高德地图），排除田**疲劳驾驶情况。

3、事发时，田**驾驶车辆为倒车状态，故不存在超速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秀山县交巡警对现场进行勘察，田**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伤亡情况	备注
1	田**	男	46	驾驶员	5135***** *****3113	秀山县龙***	死亡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对死者进行善后处置补偿为**万元（截止 2026 年 2 月 3 日）。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及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当事人田**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经秀山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4100120250000085 号）认定，田**承担全部责任。

四、企业履职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问题，但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隐患排查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均为挂靠车辆，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仅是督促车辆司机自主进行，车辆隐患排查通过司机自行开展。二是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实，因公司名下车辆全为挂靠性质，无自有车辆，对于新挂靠车辆司机的岗前培训，仅在司机到公司签订挂靠合同时，进行了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试卷考核，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力量不足。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县交通运输委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一是强化科技治超,推行非现场执法,在G319线官桥路段和官庄路段,S306线贵图路段设置了3个非现场治超点,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24小时全天候执法,提高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效率。二是加强流动治超,强化路面治超管控,凡经确认为超载超限车辆,坚决依照相关规定落实“一超四罚”。

(二) 县交巡警大队

2025年以来,县交巡警大队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主线,紧盯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从多方面细化措施任务,有效减少和预防涉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一是深化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治理。指导帮扶“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和校车单位137次,向交通主管部门抄告交通隐患函11次,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并且对纳入2025年度隐患治理计划的198处道路隐患推动完成治理196处。二是深化违法整治,强化路面管控。开展“百吨王”、普货运输安全集中整治“2号行动”等整治;依托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拦截查处32辆货车故意遮挡号牌、货车闯禁97起、超速267起、货车违法载人196起等重点违法行为。三是深化事故预防,强化重点防控。摸排掌握143个农村集中用工大户务工集中出行情况,查处农村“两违”4785起。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田**，作为事故车辆贵 CG3***重型罐式货车的驾驶员，是造成其本人死亡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遵义***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贵 CG3***重型罐式货车的车属单位。经调查组核实，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联系。因此，事故调查组建议对遵义***运输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不予行政处理，并将相关管理问题移交贵州遵义市交通管理部门。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特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针对遵义***运输有限公司此类运输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外省，货运车辆路线遍及全市各地和周边省、市，安全监管存在一定难度，建议公司经营地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切实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我县近年多次发生类似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经调查此类事故由货车司机自行挂靠于公司，挂靠公司大多属于皮包空壳公司，这类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金少，安全管理不到位，行政处罚罚款难以收缴等问题。此类皮包空壳公司由于没有固定资产和固定经营地点，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追踪和维权，存在较高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